

「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訂定總說明

- 一、為規範除國道外之本市轄區道路挖掘，維護道路通暢，提升道路品質，本府一〇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人申請道路挖掘，於施工及保固期間應遵守之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定之。」及第十七條規定：「未依第四條……或違反第十一條授權訂定之辦法者，除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爰依其授權並參考現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規定內容，擬具「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共二十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申請道路挖掘許可之申請方式。
 - （五）第五條明定緊急性搶修工程之報備、補辦程序及文件或內容缺漏之補正期限。
 - （六）第六條明定道路挖掘前應辦理路面切割及切割時應注意事項。
 - （七）第七條明定以非明挖如推進或潛盾工法施工前應辦理路面縱斷面及橫斷面之高程測量。
 - （八）第八條明定領得道路挖掘許可證後，於施工前應依

規定申請施工排程。

- (九)第九條明定施工前應通知當地里長並張貼工程通報單，施工中及施工後開放使用前應擺放相關告示牌。
- (十)第十條明定申請人於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應派員現場監造及辦理自主品質管理。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事宜。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施工時應通報施工資訊。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申請人應全程攝影並上傳施工過程。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施工時連續挖掘管溝達五十公尺需先回填復舊後始能繼續挖掘、同一道路不得於兩側同時進行挖掘及道路挖掘之土石方及廢棄物不得作為回填材料。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地下埋設物無法依原許可內容施作時應申請變更，除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於完工結案時申報實際埋設深度。
-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應通報施工過程發現之地下既有管線及地下既有管線破損之通報與處理。
- (十七)第十七條明定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施工前之查察地下既有管線責任及管線機關（構）應提供正確管線資訊。
- (十八)第十八條明定施工中發現地下既有管線淺埋或其他足以影響道路品質之情形時之處理。

- (十九)第十九條明定管溝回填修復方式。
- (二十)第二十條明定道路面層修復方式。
- (二十一)第二十一條明定道路上新設人（手）孔之方式、既設人（手）孔之施工報備及相關告示牌擺放等事宜。
- (二十二)第二十二條明定管線機關（構）於道路設置設施物應遵守事項及巡查維護責任，並應依主管機關要求配合路面辦理設施物之調升或調降。
- (二十三)第二十三條明定申請人完工結案之申請、補正期限及上傳管線圖資義務。
- (二十四)第二十四條明定申請人負責施工範圍維護管理責任之期間。
- (二十五)第二十五條明定現場抽驗之期間及抽驗標準。
- (二十六)第二十六條明定管線機關（構）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應緊急派員赴現場處理。
- (二十七)第二十七條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系統平臺、通報、上傳資料及標示等相關事宜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及主管機關之文書得以電傳、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
- (二十八)第二十八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一九五二三號令發布。